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 月 9 止。

地點：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。

出席代表：(一)柯嘉換 (二)周宥棋 (三)林明鴻 (四)洪榮興

(五)柯俊生 (六)曾正安 (七)周慶郎 (八)王水泉

(九)柯峯茗 (十)柯尊暉 (十一)柯佑勲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大會主席：柯嘉換。

紀錄：曾翠銀。

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：第三次會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

閉幕典禮。

柯大會主席嘉換：

黃鄉長、周副主席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陳秘書，大家好！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，是要審議公所提案，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，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。

陳秘書福祥：

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程：

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：第一次會：報到、預備會議。

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：第二次會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：第三次會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柯大會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。

陳秘書福祥：

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

提案人：鄉長 黃永欽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改善本鄉濱二路旁廣停一停車空間並增設可移動式預鑄

式廁所，以利遊客使用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「彰化縣伸港鄉濱二路旁廣停一停車場活化計畫」工程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
理 由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府工管字第 113035713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揭核准函影本 1 份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經費自 113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。

柯大會主席嘉換：

請建設課補充說明。

廖建設課長健宇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安，本案今年本鄉代表會下鄉考察過，就是在濱二路土地公廟旁的市場預定地，旁邊有一塊停車場(面積約 540 坪)即是廣停一，經向縣府爭取到 650 萬元的補助經費，預計改善原本的 20 個停車格增列成 31 個停車位，並施作預鑄式水泥牆面廁所(含水電)，包括男女廁各 1 座、性別友善廁所 2 座及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座，並附設洗

手台設施，因本計劃要配合福安宮的活動，可供遊客臨時停車及使用廁所，必須在今年底前完工啟用，所以要申請墊付，由今年的預算先行執行，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支持，以上補充。

柯大會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？

洪代表榮興：

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早安，本案通過後拜託鄉長能儘快施作，因為濱二路管理權目前屬經濟部而不是伸港鄉公所，且路面改成這樣停車場墊高 30 公分，也不是本鄉公所或代表建議的，希望本案經費實施後儘快動工，才能向鄉民解釋。

廖建設課長健宇：

濱二路已向中央爭取到 4,300 萬元的經費，下週開始辦理移交清冊點交事宜，所以濱二路之後會由經濟部交給縣政府，縣政府再移交給公所管理。另代表提到停車問題，有關標線部份，鄉長已指示用今年開口合約預算，將路間邊線從 2 公尺擴寬為 2.5 公尺，可供民眾停車使用，避免民眾因無處停車停在人行道被檢舉情形。另中央步道廣場部份，由中央補助 4,300 萬元經費中，其中 2,800 萬元，用來施作之休憩座椅、遮陽設施及改善照明、喬木等。

林代表明鴻：

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早安，濱二路案工業局撥 4,300 萬元經費建設，有關未來的整體規劃及施作，請跟代表們討論說明，代表們才能和民眾解釋。

廖建設課長健宇：

建設課再做簡報向代表們說明。

曾代表正安：

主席、副主席大家早安，停車場做好後，是否應規劃收費，以避免日後的佔用問題。

柯大會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。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？若無，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，散會，謝謝各位。